

# 110 年度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發展諮議會

## 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石主任委員崇良

紀錄：尤鈺慈

出席委員：吳副主任委員秀梅(陳惠芳副署長代理)、劉副主任委員越萍、王委員正旭、何委員美冷、林委員志六、林委員綠紅、胡委員芙蓉、張委員至宏、彭汪委員嘉康、黃委員鈺嫻、黃委員英霓、游委員正博、趙委員坤山、賴委員瓊慧、蔡委員甫昌、蘇委員嘉瑞(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委員：何委員弘能、閻委員雲

列席人員：

食品藥物管理署 黃玫甄、徐千惠、廖婉婷

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湯依寧、盧青佑、黃豐淳、許巧縈、  
陳淑玲、賴巧芙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吳堯達、陳以人

醫事司 郭威中、尤鈺慈、林尚儀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因應 110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有關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相關作業規劃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有關診所申請施行癌症相關細胞治療技術，考量癌症治療延續性及複雜性，病人須有充足治療設施及跨團隊

照護，對於病人原接受治療之銜接、與併用治療配合方式、緊急處理、轉診後送機制及治療後續成效評估等，診所是否有足夠量能達到全人照護目標，並符合我國癌症診療品質政策相關要求，尚有疑義。

二、另施行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，病人患部須有詳盡術前術後評估，且細胞原料如脂肪或骨髓取出，涉及手術流程，治療場所之設置標準及相關品質，皆應符合要求。

三、查本部現核准癌症及骨科相關適應症之細胞治療計畫已達 70 餘件，可執行之醫院已遍布台灣各區，目前供應無虞，尚無開放診所施行該類細胞治療技術之急迫性。爰此，有關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項目，現階段暫緩開放癌症及骨科適應症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（略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4 時）